**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全面改陈布展项目（展览改陈）**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XSJ-2022-225**

**采购单位：南湖革命纪念馆**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1979217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1979217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119792174)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119792179)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7](#_Toc1197921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1979218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确认书临[2022]10987号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SJ-2022-22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全面改陈布展项目（展览改陈）

**五、采购预算：**526.253274万元

**六、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项目完成日期** |
| 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改陈布展，涉及改造面积约720平方米，根据陈列大纲及施工图进行展览改陈，内容主要包括：展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画作、雕塑、壁式景观、场景、多媒体）、原展陈拆除、展厅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展柜、展墙、展台、展架、说明牌、展板、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多媒体系统、导视系统、室内外配电、专业灯光购置及图纸清单中体现的其他改陈布展工作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项  | 526.253274 | 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 |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 **2022年12月21日9时00分整**前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１、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9时00分整**

２、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电子标文件制作，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2月21日9时00分整**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12月21日9时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2月21日9时3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二、采购单位：南湖革命纪念馆**

联系人：卞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851825

**十三、招标代理：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31562、15158180524 邮箱：183771678@qq.com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31217

**十五、其他事项：**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人员，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

（二）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采购单位：南湖革命纪念馆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沈钧儒故居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环城南路545号，始建于清嘉庆年间，坐北朝南，是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现有的“大爱无垠——沈钧儒先生生平史迹展”，自2008年开展以来，已历经14年未作改版调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沈钧儒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根据中宣部的相关要求，对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进行全面改版升级。

1. 项目概况

本次展览是文物保护展示项目，是指对建筑现存展览进行改版提升。要求保护文物本体最小干预，不改变文物本体的现状，所有做的陈列展览提升均具备可逆及可识别。

1、项目内容：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改陈布展，涉及改造面积约720平方米，根据陈列大纲及施工图进行展览改陈，内容主要包括：展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画作、雕塑、壁式景观、场景、多媒体）、原展陈拆除、展厅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展柜、展墙、展台、展架、说明牌、展板、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多媒体系统、导视系统、室内外配电、专业灯光购置及图纸清单中体现的其他改陈布展工作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南路545号

3、项目目标：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争创“浙江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及以上奖项。

4、基本陈列改版布展项目需求：按时按质完成展品布展及馆内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搭建及调试工作（包括展区顶面、造型展墙、图文展板、展柜、雕塑、绘画、壁式景观、特殊专业照明配置系统、多媒体系统、导视系统及室内外配电等）。

5、展陈布展的基本原则：

1）符合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设计及实施方案应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并通过。

2）本项目是文物保护展示项目，对建筑现存展览进行改版提升。要求保护文物本体最小干预，不改变文物本体的现状，所有做的陈列展览提升均具备可逆及可识别。

3）符合展览陈列的各项需求，符合大纲文件的要求。

4）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布展，统筹安排。确保展陈施工质量，从而达到建设目的，满足项目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使用要求。

### 5)根据展览大纲及施工图布展，其中场景、艺术品、多媒体等展项有展览制作单位完成深化设计。

三、项目工艺要求

主要改版建设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相关工艺标准供参考，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供更优质的材料或工艺，但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1、基本陈列改版布展

1.1展板

图文图板制作工艺全面立体化，品质更高，工艺更为精细：

(1)采用铝蜂窝板做图片底板，特点:防火性能好，不易变形轻便。

(2)进口设备，相纸，墨粉喷绘图文照片，特点:色彩饱和度好，附着力强，不易变色。

(3)展板收边采用金属画框喷塑工艺，特点:美观大方，立体感强，质地感强。

(4)展板背后装置五金固定件及挂件，特点:安装拆卸方便，便于展板的调改和更换，日常维护和更换便利等优点。

1.2展墙

本次展览改版按照文物保护的原则布展。新立展墙主要依靠落地承受力量，利用原有展墙固定件固定轻钢龙骨，不再增加固定点位。其中建筑一层地面为青砖，建筑二层地面为木地板。展墙与地面接触点采用毛毡隔离，保护地面。同时局部新设展墙在没有原固定点位的位置，顶部用斜向支撑的方式，采用特制金属抱箍连接，抱箍与木结构之间增加防锈软垫，增加构件稳定性。本次布展对梁架、柱体的安全性不得产生影响。

(1)采用轻型钢结构骨架，特点:防火性能好便于施工搭建，符合纪念馆消防施工标准。

(2)根据当地潮湿气候变化和防火等级标准，基层板采用埃特尼特板基层，特点:达到A1级防火标准，而且防潮性能防止展墙受潮变形。

(3)展墙双层5厘衬板，B1级防火，E1级环保标准，特点:主要起到展墙找平层，固定及吊挂展板和装裱合成图不可缺少的作用。

(4)展墙饰面硬板喷绘背景合成图，定制加工铝塑板，B1级防火标准，特点:硬板喷绘效果好，附着力立体感强，质地好，不变色，耐擦洗等优势。这是展墙制作最大优点和特点。

根据展览的实际需要以及深化后的设计图纸，展览主线要全面立体化，场景语言务必使展览更加生动，从“可观”上升为“可感”，也使展览的历史线索更加清晰，更具人文特色、历史特色和嘉兴的地域特色。原本普通的展墙安装，变为由艺术家进行创造性制作，将过去简单的二维化展线上升为“场景化”展线，使展线成为真正的艺术品。

1.3文物陈列设备

采用博物馆一线品牌专业设备：展柜、道具等。展览必须顺应时代潮流，做到符合地方博物馆的标杆要求，各类展柜、展台应使用具有高新技术的产品。

展柜革新制作的优点和特点，根据展览的不同形式及文物展品，文献资料規格，制作不同形式的展柜，如:连墙玻璃通柜，四面看中心玻璃高柜，四面看中心玻璃，靠墙玻璃矮柜，壁挂式玻璃柜等，展柜形式变化是根据展陈效果和文物形式变化而定制。要求：

(1)防火防潮，防紫外线，防爆功能。

(2)文物保护功能强。展柜主要以通柜和独立柜相结合的手法，标准应符合《GB∕T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3)遥控智能开启方式开启方便，包含不同类别柜形。

(4)展柜全部采用前后开启方式，便于布展陈列和日后的维护展品调改。

(5)展柜光源和色温均按博物馆展柜标准定制。灯光要求遵循《GB∕T23863-2009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标准》《JGJ 66-20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

(6)展柜玻璃采用低反射率的专业产品；重点展柜达到防弹玻璃标准。

(7)通体展柜具备纸质保护要求的恒温恒湿系统。展柜的温湿度和密封性应符合《GBT36110-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

1.4展厅专业灯光照明

展厅灯光照明也为达到更好的观展效果，更重要的是达到文物保护的目的，采用高等级的博物馆专业灯光系统：电线的防火等级提高、配备智能联控配电柜系统、导轨射灯及导轨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的博物馆专用灯具。灯光要求遵循《GB∕T23863-2009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标准》《JGJ 66-20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

1.5拆除时对建筑及文物的保护措施

区分拆除方式及部位，共分为三种拆除方式：

保护性撤场：展品、文物、艺术画作的撤场，首先应与采购人沟通存放地点，提前测量展品尺寸，定制保护箱。上述条件具备后，在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有序撤场，登记造册。撤场后移交记录单给业主单位留存。

保护性拆除：展板不得随意拆卸、丢弃、掩埋，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照片，应提前登记并报备给采购人单位。由采购人指定拆除形式，以粉碎、归档或焚毁（焚毁需得到环保、消防等相关单位同意）等方式撤场。

正常拆除：满铺防火地毯，在地毯上采用竹胶板或木板（至少15mm厚度），满铺在地毯上并装订以防拖动，保护地面。然后将原展览轻质隔墙、顶部格栅、线管等进行拆除，拆除时不得破坏原建筑内墙。原展览若与建筑内墙有固定或生根材质，应用小件器具。

四、项目保密需求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双方应针对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五、实际制作要求

1、本项目所有施工制作部分使用的材料、设备、工具应根据经甲方及监理审核通过并且应符合国家对于使用环保材料的相关规定。如签订合同投标单位未按经甲方及监理审核通过的深化方案进行采购、未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材料、未向甲方及监理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等情况造成实际采购时出现错买、漏买等问题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同时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签订合同投标单位按甲方要求对全部材料、设备、工具重新进行采购，且重新采购的费用不作为合同费用变更的依据。

2、投标单位不得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文保相关条例的材料、设备、工具。如签订合同投标单位在实际制作中出现此类情况，则甲方有权与签订合同投标单位解除合同。

3、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详实明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2）项目总进度计划

（3）施工人员劳动力、机具配备计划

（4）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6）施工文明保证措施

（7）施工环境保护方法及保证措施

（8）质保服务承诺

（9）主要展陈艺术品（雕塑、浮雕、绘画、场景等）进度计划

（10）灯具使用施工方案

（11）主要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12）冬季施工技术措施

（13）施工期间防疫措施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展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画作、雕塑、壁式景观、场景、多媒体）、施工、布展、作品保护、保险费、材料、运输、安装、维护、调试、项目验收、人工、管理费、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40%；按照审定的月进度款额，逐月扣回，直至完全扣回。2．本项目进度款按月结算与支付，其中：2.1艺术品项目（包括雕塑、画作、场景、多媒体、版面）的进度款，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计材料（大稿、小样）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按相应合同价款的45%支付，进场安装完成后按相应合同价款的40%支付；2.2基础项目（艺术品项目以外的装饰、电气安装、基础结构等）的进度款，每月按审定的进度的85%支付基础项目进度款；3.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4.验收完成且最终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计价的100%。  |
| 变更条款 |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按原全费用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
| **完成时间** | 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 |
| **人员要求** | 1、本项目需投入专业的技术人员（包含设计、展览布展施工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装调试人员）等本项目所需所有人员。2、本项目需拟派1名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安全B证的人员进行相关工作施工。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争创“浙江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及以上奖项。 |
| **质保期** | 2年 |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合格或有部分内容尚未完成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在商定的期限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标准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交纳方式：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 **特殊要求** | 1、在非法定工作日及工作时间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物业人员加班费由中标人承担；2、中标方须根据采购方要求，与采购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确保展览施工布展安全、人员安全，确保办展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保密安全。**3、根据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施工人员实行闭环管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宣布开标报价、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6.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全面改陈布展项目（展览改陈）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21日09: 00整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7 | **现场踏勘：**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交纳方式：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最高限价：526.253274万元。**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7）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8）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9）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8、9）

（12）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现场部署及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2）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3）人员劳动力配备计划 （格式自拟）

（4）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格式自拟）

（5）安全保证措施及控制要点； （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与现场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7）主要展陈艺术品（雕塑、浮雕、绘画、场景等）及各类主要材料供应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8）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0）

（2）开标一览表；（附件11）

（3）明细报价表；（附件1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人员、招投标、验收、税金、管理费等一切本项目工作所需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商务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b.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c.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扶持政策说明：**

**（1）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政策不重复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资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资信分** | 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0.5分，最多高得1分（0-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 | 0-1分 |
| 2 |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每具有高级职称得1.0分，最高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公司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 | 获奖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展览陈列类项目获得省级奖项每个得1.0分，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得2.0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签发时间为准)。 | 0-4分 |
| 4 | 政策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0-2分 |
| 5 | **技术分** | 项目理解 | 对沈钧儒纪念馆理解程度（包括对沈钧儒个人生平史迹、沈钧儒故居全国文保单位内实施文物保护展示项目），根据理解情况进行打分。 | 0-4分 |
| 6 | 实施方案 | （1）现场部署及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对项目整体认识程度、表述是否完整、清晰；实施节点划分是否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0-3分）（2）拆除方案（包括保护性拆除）；（0-3分）（3）新建展墙实施方案（体现文物保护理念）；（0-4分）（4）艺术品的创作实施方案（包含画作、雕塑）；（0-3） （5）场景布展陈列方案（包含壁式景观、场景复原）；（0-2分）（6）专业灯光调试工作；（0-4分）（7）室外配电工作；（体现工艺及施工方案）（0-3分） | 0-22分 |
| 7 | 展品制作和选用 | （1）雕塑、画作等辅助展品艺术氛围符合展览主题，具有较高人文、艺术价值。（0-4分）（2）展览装饰材料经济实用环保，与展览环境相协调。（0-3分）（3）展柜、灯具等展览设施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和质量选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0-4分）（4）说明牌、导视系统等符合博物馆规范要求，制作精巧美观，识别性强，材质耐用。（0-2分）（5）图文展板工艺描述（包括照片处理、文字排版、各类展板型材工艺）（0-4分）（6）多媒体技术展示运用恰当，内容更新和维护保养考虑周全，设备规格参数说明详尽。（0-4分） | 0-21分 |
| 8 | 进度计划 | （1）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划编排是否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已完工程保护措施是否完善；（0-4分）（2）主要展陈艺术品（雕塑、画作、场景等）及各类主要材料供应进度计划是否合理。（0-4分） | 0-8分 |
| 9 | 劳动力配置 | 人员劳动力配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是否相适应；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 0-4分 |
| 10 | 实施安全性保障 | 安全保证措施及控制要点：质量等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是否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具体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可靠，具有可实施性； | 0-5分 |
| 11 | 服务承诺 | （1）服务承诺与现场服务计划，实施方案详细，有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0-2分）（2）本项目保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由评委比较评分。（0-2分） | 0-4分 |
| 12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提出设计难点及要点有针对性，对使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化等提出创新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的专项描述。 | 0-4分 |
| 13 |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根据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施工人员实行闭环管理，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 0-4分 |
| 14 | 验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是否充分认识和考虑，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 0-4分 |

**注：建议制作评分索引表放在目录后。**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JXSJ-2022-225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2]10987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湖革命纪念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全面改陈布展项目（展览改陈）**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合同金额(元)** | **项目完成日期** |
| 1 | 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改陈布展，涉及改造面积约720平方米，根据陈列大纲及施工图进行展览改陈，内容主要包括：展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画作、雕塑、壁式景观、场景、多媒体）、原展陈拆除、展厅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展柜、展墙、展台、展架、说明牌、展板、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多媒体系统、导视系统、室内外配电、专业灯光购置及图纸清单中体现的其他改陈布展工作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  | 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 |
| **合计**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2\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财政局 ，采购编号 ,合同号：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南湖革命纪念馆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 南湖革命纪念馆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全面改陈布展项目（展览改陈）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南湖革命纪念馆

关于贵方 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全面改陈布展项目（展览改陈）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

**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获得时间 | 认证机构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分组情况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8）**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

 日 期：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9）**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

**投标函（附件10）**

致：南湖革命纪念馆

根据贵方为的沈钧儒纪念馆基本陈列全面改陈布展项目（展览改陈）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

**开标一览表（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技术服务、工资、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验收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2可格式自拟）**

详见附件